

桃園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
13樓

承辦人：股長 葉祐寧

電話：03-3322101#7352

傳真：03-3342906

電子信箱：1002068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宋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桃人給字第11500005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請轉知所屬同仁填寫線上「桃園市政府115年未婚公教同仁聯誼活動規劃問卷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精進本府未婚公教同仁聯誼活動，並期切合同仁需求，爰辦理旨揭問卷調查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問卷連結：<https://forms.gle/ACztSgXuexEZ4SVZA>，點選連結後進行填答。

(二)填答期間：即日起至115年1月30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止。

二、請貴機關（構）學校協助於公開場合向所屬同仁多加宣導，以提高問卷填答率。

正本：桃園市議會、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、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

副本：電 2026/01/22 11:34:14 文 章 交 換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